



## 繁花落尽赏杜鹃

◎袁占才(平顶山鲁山)

时光飞逝,已是四月春老。在豫西的深山里,漫山遍野,杜鹃花抓住春的尾巴,恣肆地绽放了。

鲁山西陲的四棵乡,重启乡村旅游,载歌载舞,办起了杜鹃花节。消息甫出,我嘴上捂着口罩,迫不及待赶了去,要一睹杜鹃花之芳颜。

杜鹃花俗称映山红。我总觉得,杜鹃这名叫着别扭、拗口,不如映山红顺耳。原因一半在于电影《闪闪的红星》中“岭上开遍映山红”那句歌词,一半在于我自己的理解。我想,这种花,若要移栽公园,嫁接到城里,叫它杜鹃,未尝不可。而在这高寒地带,它们相依相偎,簇拥丛生,一开便是大片大片的,蔓延出一种气势,灿烂出一片辉煌。所以,还是叫映山红好。

四棵树一乡,山连山山靠山,就数平沟村的映山红最好看。听村名,你绝对想不到,它是栖息在高山上的一个村子。小车哼呀哼的,一路左盘右旋,拧着劲向上,把司机吓得胆都缩没了,这才爬到山顶。

山顶别有洞天。人多以为是踏入了世外桃园,分明路铺柏油,楼舍掩映,村貌整洁;只是没有阡陌,少见桃树,多见森林。这里,海拔一千多米,暴雨最多,夏天凉爽,冬天又冷得出奇。先前公路不通,村民一年难得下山一次,杀一头猪没法运下山卖,只好腌上,可吃一年。如今扶贫脱贫,乡村之美,已是今非昔比。

我随同村民,登上村后的山岭。这几条山岭,村民们直呼杜鹃岭。只见,岭脊两旁,密密匝匝,一簇簇,一丛丛的杜鹃花,打着朵儿含羞半开的,敞了怀喜笑颜开的,都在无所顾忌,各呈姿态,展露芳容。飞花万点,姹紫嫣红,几与云霞对接。春雨刚刚润过,愈见花儿热烈得浓艳,活泼得汪洋,坦诚得无遗。

在映山红花丛中穿梭,人成了点缀,顿觉自己暗淡无光。我心奇,它怎么避离人群,独在这瑰玮奇险处抒发豪情,吐纳心曲?难怪山里老百姓亦如我一样,鲜有文绉绉叫它杜鹃的,都习惯叫它映山红。不少人吐字重,竟异化成了“照山红”。

这时节,在人间,在平原,已是花褪残红。所有的花儿都撒了喧闹,复归平静。唯映山红,在大山深处烂漫。是个性使然,天生的狂放洒脱?

还是倾力在为春天做最后一件嫁衣?

在不同的地方,人们对杜鹃花的爱法不同,这从称谓上就可看出一二。少数民族呢称它“麻雅王”“索马花”,甚而还要在它开花时,隆重举办“插花节”“火把节”“跳花节”庆祝;朝鲜人美其名曰“金达莱”,他们在歌中直接唱道“千朵花万朵花,不如金达莱花”……

我们且不管杜鹃有多少个名字,人们都想借它的花,喻自家吉祥幸福,盼日子红火美好。这些个名字,无论雅俗,听上去,我都觉着特舒服、有韵味。这山野之花,不管它有百千品种,生长在南疆北土,在老百姓眼里,竟会不约而同的,给它一样的赞美。这实在是个奇迹。

想来,恐怕缘于杜鹃花的气质和风韵吧。它骨子里并不粗鄙。它不选择在庭院公园里招摇,从不拜倒在城市的石榴裙下。它虽落地生根,却是落户在大山,生根在山顶或者山腰。它只把热情奉献给重峦叠嶂,只把纯真泼洒给高山旷野。它扎根的地方,海拔多在千米以上,那里是石的筋骨,腐的土质,疏松透气,更容易带风沐雨,更适宜吸纳日月山川精华。当然,事无绝对,浅山处也有屈身的,沟底里也有苟且的,但都星星点点,长也长不强壮,开也开不热烈,形不成霞光,给不了人们视觉冲击。无怪乎有人说,映山红是大自然的宠物,是沾了仙气的花儿。它不在乎平时无人问津,只在意绽放时如火如荼。

最能对杜鹃的品格作注的,还是杜鹃的根。那根虬曲虬盘,苍劲古朴,形神凸现,拙而有灵。你要用它烧火,火苗不旺;你要用它盖房,也一无用处。但艺术家们对它格外青睐,他们发挥想象,把那古怪怪异的裸根,看作鸟兽虫鱼、人间万物,稍作打磨,制成根雕,置于案头,观赏把玩,不期然,就与大自然发生了共鸣。

古人写杜鹃的诗不少,但翻出新意的不多。这主要是古时交通不便,古人很难有闲情跑到高山上去赏杜鹃。倒是我的一个朋友,最近写的吟咏杜鹃的两首小诗,颇有些味道——

诗曰:百花挤园圃,君独隐葱茏;暮春千山碧,请看万点红。

又曰:悬崖岩隙中,寸草几不生;几簇红杜鹃,灿灿笑春风。

## 蜂蜜的甜与涩

◎吴冰(平顶山卫东区)

“不论平地与山尖,无限风光尽被占。采得百花成蜜后,为谁辛苦为谁甜。”在唐代诗人罗隐笔下,小蜜蜂追花逐香,为酿蜜而辛劳一生。可歌可泣,古今传诵。

孩提的我,与蜂结缘。每到花开时节,故园里嗅觉灵敏、善于捕捉蜜源的工蜂便嘤嘤嗡嗡,成群结队,次第出动。它们早出晚归,采花酿蜜,从不懈怠。此时,也是父亲最忙碌的日子。他马不停蹄搬迁着他的宝贝蜂箱,没日没夜追逐着盛开的花海,不厌其烦检查着蜂群,育蜂王、治蜂螨、取蜂胶……

我最开心的,当属跟着大人们摇蜂蜜。从蜂巢上分离出的蜂蜜,舀一勺千丝万缕,尝一口浓郁香甜。逢上好年景,每箱蜂可产七八十斤蜜。这些天然的玉液琼浆,是对父亲一年操持的最好回报。

后来,我离家去异乡读书。在打点好的行囊中,每次都有父母塞进去的一瓶蜂蜜。我们兄弟几个品着蜂蜜的甜,享着父母的爱,带着感恩的心,从一个学校上升至另一个学校。

现在看来,养蜂是一门技术,可当

时父亲却把蜜蜂当成孩子来养。天热的时候,父亲把蜂箱用小刀刮开,以增加通气性,还时常往蜂箱内喷水,以降低温度。大雪纷飞的日子,父亲便找来麦秸及旧棉被,包裹蜂箱,让小蜜蜂们在他的庇护中安然冬眠。

每次看到和蜜蜂一样辛劳的父亲,我总是心生哀怜。那时,父亲是民办教师,每月仅有二十多元的薪水,作为农民,不仅要种地,还要承担各种摊派和义务。在这种情况下,父亲毅然决定,在家里养十几箱蜜蜂。在那个物资匮乏的年代,父亲骑着破旧的二八自行车,走乡串户,叫卖蜂蜜。换来的钱,除了补贴家用,还供我们兄弟上学之需。父亲受累于多年教书、种地、养蜂的辛苦劳作,造成“弓如弦月弯似犁”之体形,落下腰椎疼痛之顽疾。

这些年,我辗转于城市,止步于旅途。每每见到超市里包装精美的蜂蜜,我总是想到身在豫西南乡村颐养天年的老父亲,想到他那多年来积劳成疾的腰椎病。一想起来,我便惴惴不安。于是,蜂蜜的甜与我渐行渐远,慢慢变成我心中的涩!桃李不言,大爱无声;蜜蜂的甜与涩,伴我前行。



## 爱的天长地久

◎孙伟峰(陕西西安)

近些日子,一直在拜读台湾作家龙应台的新作《天长地久——给美君的信》(2018年出版)。这部书是她辞去官职,隐居在台湾的大武山,专职陪伴自己已经失忆的母亲美君而写的。

这本书是给母亲的信,是对母亲几十年风风雨雨的总结,也是一本跨时代凝视的生命读本,是触碰人世间最疼痛、最脆弱、最纤细敏感、最贴近内心的人间大爱。提起写书原因,她用了一句感人至深的话:“人生有些事,就是不能蹉跎。”

龙应台的母亲美君,二十多岁时与来自湖南的丈夫成婚,在那个风雨飘零的年代,从湖南一直漂泊到台湾,经历了人世沧桑、半世坎坷。“她们这一代人,错落落在历史的山路上,前后拉得很长。同龄人推推挤挤走在一块,或相濡以沫,或怒目相视。年长一点的走在前头,或迟疑徘徊,或淡漠而果敢。”父亲的去世,给了母亲巨大的打击,从此,形单影只的母亲瞬间陷入孤独,不久,便患上了阿尔茨海默病。

文中,龙应台深情写道:“我抽出一张湿纸巾,轻轻擦你的嘴角眼角。你忽然抬头看我——是看我吗?你的眼睛里好深的虚无,像一间屋子,门半开,香烟缭绕,茶水犹温,但是人已杳然。我低头吻你的额头,说:你知道吗?我爱你……那

是多么迟到的、空洞的、无意义的誓言啊。”“所以,我决定给你写信,把你当成一个年长我二十六岁的女朋友——尽管收信人,未读,不回。”

其实,每一个上有老下有小的中年人,对自己的父母都是无知的。他们的过去怎样,我们知道的永远只是只言片语,是细节的,是细微的。“你和他这一代人,一生由两个经验铸成:战争的创伤和贫困的折磨。那幸存的,即便是在平安静好的岁月里,多半还带着不安感和心灵深处幽微的伤口,对生活小心翼翼。一篮水果总是先吃烂的,直到连好的也变成了烂的;冰箱里永远存着舍不得丢弃的剩菜。我若是用心去设想一下你那一代人的情境,就应该知道,给再多的钱,他也不可能让出租车带着他们去四处游逛。他会斩钉截铁地说,浪费。”

龙应台另一部著作《目送》中写道:“我慢慢地,慢慢地了解到,所谓父女母子一场,只不过意味着,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。”

我们是亲人,是朋友,是今世的缘分和福分。生命只有一次,那些过往的恩怨情仇,只不过是其间的小插曲。我们要珍惜这来之不易的缘分,珍惜这命中注定的亲情。当一切烟消云散,我们才不会后悔和懊恼。